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1003737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至5月份中壢拖吊保管場違規車輛逾期未領，應受送達人清冊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1至5月份中壢拖吊保管場逾期未領違規車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（住）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中壢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375號，電話：(03)2804699。

局長 陳國進